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7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以下简称“转让方”) 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5.50 元/份,转让的存托凭证数量为 7,164,500 份。
- 本次询价转让后,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 10.11%减少至 8.49%,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00%。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存托凭证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8,017,828	9.4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非九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比例超过 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姓名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拟转让数量(份)	实际转让数量(份)	实际转让数量占存托凭证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8,017,828	9.49%	7,164,500	7,164,500	1.00%	8.49%
合计		68,017,828	9.49%	7,164,500	7,164,500	1.00%	8.49%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有存托凭证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本次权益变动后,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比例从 10.11%减少至 8.49%,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 7,164,500 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 3,550,000 份。

1.基本信息

名称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住所	Map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2-06-07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减持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8日	存托凭证	3,550,000	0.00%
	询价转让	2023年6月7日	存托凭证	7,164,500	1.00%
合计	-	-	-	10,714,500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减持,因公司员工认购计划转让,上表中相关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6,448,580 份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变动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71,567,828	10.11%	60,383,328	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71,567,828	10.11%	60,383,328	8.49%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减持,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1.62%,被动减持系公司员工认购计划新增存托凭证。上表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当前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 712,983,640 份计算。

注:“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相关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6,448,580 份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00,000	0.46%	6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60,000	0.14%	6个月
3	UBI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80,000	0.11%	6个月
4	鼎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60,000	0.08%	6个月
5	锦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07%	6个月
6	南京盛泰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06%	6个月
7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3%	6个月
8	上海睿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2%	6个月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个月
10	深圳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个月
11	上海群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4,5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存托凭证持有人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九号公司存托凭证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 305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45 家、保险公司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171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6 月 1 日 18:00 至 20: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名表》合计 1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6 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1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5.50 元/份,转让的存托凭证数量为 716.46 万份。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会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预案等一系列公告,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20 亿资金收购 NOKIA 持有的 TD 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D TECH”)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事项”)。上述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如果发生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TD TECH 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New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中约定了股东的优先受让权条款。2023 年 4 月 10 日,NOKIA 向少数股东华为发送了关于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函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从 NOKIA 处获得华为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回函,本次交易存在华为主张优先受让权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 华为此前发布的官方声明中除行使优先收购权外,拟采取后续措施包括全部出售股份退出,如引致其他投资者会增加不确定性,TD TECH 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 华为此前发布的官方声明中除行使优先收购权外,拟采取后续措施包括终止对 TD TECH 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技术授权。TD TECH 与华为在行业无线产品、终端产品、物联网平台等主要业务板块均有一定的合作关系。在技术方面,TD TECH 部分产品基于华为授权,在华为的底层技术或已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开发和优化;在销售方面,两公司的部分产品如行业无线与华为合作。因此,未来若发生以上情况,可能对 TD TECH 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因交易事项产生的风险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收购公司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除披露事项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交子”)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成都交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8,7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10%。

-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股东樊家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君雯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 12,07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

-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上述股东仍在减持计划期间且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可能对股价波动造成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交易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收购公司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于此前针对交易事项,媒体进行了相关报道,公司正在就交易事项与各方进行积极沟通。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08,59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08,590	1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08,59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李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且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其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客观故意,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6 月 8 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 22,964.30 万元,同比下降 2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68 万元,同比下降 4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8.52 万元,同比下降 51.67%。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 22,964.30 万元,同比下降 2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68 万元,同比下降 4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8.52 万元,同比下降 51.67%。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267.12 万元,同比增加 2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6 万元,同比下降 89.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6 万元,同比下降 89.2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分配比例